

# 灵武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冠涛

副主任：李凯

委员：赵璐 杨慧琴

赵彤彤

2026年第1期

(总第28期)

2026年5月26日出版

## 目 录

### 【市委 政府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灵武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急用先编”（街区）地块图则》（2025年第二批次）的批复

灵政发〔2026〕6号..... 01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灵政发〔2026〕23号..... 01

### 【规范性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灵政规发〔2026〕1号..... 03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科技创新贷”业务管理办法（2026修订）》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6〕1号..... 05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及民生“十心”实事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号..... 09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2号..... 23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3号..... 24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 目 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2 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5号..... 24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7号..... 25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6—2028 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8号..... 28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9号..... 31

#### 【人事与机构】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陶建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6〕1号..... 32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高静同志免职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6〕2号..... 32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李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6〕3号..... 33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雅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6〕4号..... 34

主 编：王冠涛

责任编辑：李 凯 赵 璐

主 管：灵武市人民政府

主 办：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灵武市各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村）

印刷单位：宁夏凤鸣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印 数：600册

期 号：2026年第1期（总第28期）

电 话：0951-4022441

邮 编：750499

邮 箱：lwsgkb@163.com

网 址：<http://www.nxlw.gov.cn>

准印证号：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灵武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急用先编”（街区）地块图则》（2025年第二批次）的批复

灵政发〔2026〕6号

灵武市自然资源局：

《灵武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急用先编”（街区）地块图则》（2025年第二批次）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灵武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急用先编”（街区）地块图则》（2025年第二批次）。共计6个片区，其中片区三包含XC-02-16、XC-02-18地块；片区十包含LC-02-03地块；片区十二包含LC-03-11、LC-03-12、LC-03-13地块；片区二十包含LC-04-48、LC-04-49、LC-04-50、LC-04-51、LC-04-52、LC-04-53、LC-04-54、LC-04-55、

LC-04-56地块；片区二十二包含CY-02-06地块；片区二十三包含CY-02-11、CY-02-12、CY-02-13、CY-02-14地块。

二、本次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急用先编”地块图则一经批准，即为地块内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特此批复。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灵武市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

灵政发〔2026〕23号

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管理工作,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工矿仓储等重点项目的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储备管理办法》、《银川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土地储备期限

灵武市 2026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期限为一年,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土地储备原则

(一)坚持“统一规划、集中储备、计划供应”的原则。结合年度土地市场需求,合理确定土地储备总量指标,优先储备城市重点项目、重点产业用地,保障土地市场平稳发展。

(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建立储备土地数据库,加大对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处置力度,优化收储土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坚持供储结合,规模适度原则。加大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并完成征收的集体土地及批而未供国有土地全部纳入土地储备库。

(四)坚持产权清晰,净地储备原则。凡储备入库土地必须做到产权清晰、无查封、无抵押、无担保,出让前必须做好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地下构筑物、障碍物等清除工作。

(五)坚持储备计划适当调整原则。根据储

备地块的具体情况,可作适当增减调整,不在计划范围内的地块,若利用条件成熟,可适时储备。

### 三、土地储备范围

结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近年来供地情况,拟对经依法无偿收回的国有土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并完成征收的土地、批而未供土地、依法收购产权清晰的国有土地及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土地进行储备。

### 四、土地储备规模

(一)2025 年度末结转储备土地情况:2025 年末结转储备土地 1 宗 2.11 公顷(合 31.65 亩)(详见附件 1)。

(二)2026 年度计划新增储备土地情况:2026 年我市共计划储备土地 103 宗,面积共计 949.4428 公顷(合 14241.6416 亩)(详见附件 2)。

### 五、2026 年度土地储备资金来源

土地储备成本主要是土地及地上构建筑物的拆迁补偿和土地开发成本,资金来源于市政府从国有土地收益、土地出让收入和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同时积极探索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从事土地储备,运用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取得土地。

### 六、土地储备供应计划

2026 年度计划供应总规模为面积 949.4428 公顷(合 14241.6416 亩),其中:仓储用地 12.8581 公顷(合 192.8715 亩);工矿用地 755.4362 公顷

(合 11331.5426 亩);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186 公顷 (合 33.2790 亩); 公用设施用地 5.0601 公顷 (合 75.9015 亩); 交通运输用地 101.4310 公顷 (合 1521.4655 亩); 居住用地 22.7155 公顷 (合 340.7320 亩);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2539 公顷 (合 18.8085 亩); 商业服务业用地 24.3927 公顷 (合 365.8905 亩); 特殊用地 24.0767 公顷 (合 361.1505 亩)。

附件: 1.2025 年度末储备土地结转统计表  
2.2026 年度计划新增储备土地统计表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灵政规发〔2026〕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灵武市实际,划定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明确高污染燃料种类。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燃区范围

(一)灵武市朔方路以南, G344 国道以东,西平路以北所围区域;河奇路以南,东盛街以西,黄河路以北,西昌街以东所围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Ⅲ类禁燃区以外灵武市其它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Ⅰ类禁燃区。

(二)禁燃区类别范围有重合的,执行高污

染燃料Ⅲ类禁燃区管理规定。

### 二、高污染燃料种类

(一)《高污染燃料目录》Ⅲ类(严格),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生物质燃料;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高污染燃料目录》Ⅰ类(一般),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包括:1.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禁止燃用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三、有关要求

(一)本《通告》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

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对本《通告》发布前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除发电、集中供热外，非必要的高污染燃料使用企业和现存的民用燃煤设施，应当在2026年10月前淘汰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本《通告》高污染燃料I类禁燃区内，企事业单位20蒸吨/小时以下锅炉和民用燃煤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加快清洁化改造，禁止燃用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硫分不大于0.5%、挥发分不大于12%；兰炭硫分不大于0.5%、灰分不大于10%、挥发分不大于10%；焦炭硫分不大于0.5%、灰分不大于10%、挥发分不大于5%）以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各部门应当切实履行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管理属地责任，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措施。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住建、各乡镇（街道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销售、燃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违反本《通告》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处罚。

(四)本《通告》自2026年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2月26日，有效期5年。执行中如遇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附件：名词解释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7日

## 附件

# 名词解释

**一、禁燃区：**禁燃区是指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高污染燃料：**是指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油类等常规燃料，不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垃圾、农林剩余物、餐饮业使用的木炭等辅助性燃料。即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专用锅炉：**指符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 47062-2017标准的锅炉。

**四、高效除尘设施：**指袋式除尘设施、旋风加袋式除尘、电袋除尘等至少包括袋式除尘在内的除尘设施。

**五、生物质成型燃料：**以木本、草本植物及其废料为原料，用机械加工（如切割、破碎等）、致密成型等技术，加工成具有一定形状（多数为规则形状）及尺寸、堆积密度大、利于运输及燃烧的成型燃料。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灵武市“科技创新贷”业务管理办法 (2026 修订)》的通知

灵政办规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灵武市“科技创新贷”业务管理办法(2026 修订)》已经市政府 2026 年第 3 次（十八届第 12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科技创新贷”业务管理办法（2026 修订）

### 第一章 背景及产品名词解释

**第一条** 为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支持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科发资〔2025〕4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5〕4 号）等有关要求，灵武市科学技术局（下称“科技局”）联合灵武市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下称“融资担保公司”）及业务合作银行开发“科技创新贷”融资业务，为我市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为规范业务流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贷”是基于“风险补偿资金”开发的、面向科技企业的融资产品。

**第三条** “科技创新贷”业务开展及“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

### 第二章 “风险补偿资金”组建及管理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由市人民政府前期提供的 4400 万元资金及其收益组成，用于引导合作银行开展“科技创新贷”业务及风险补偿。

**第五条** “风险补偿资金”遵循“专款专用，有效担保，按期偿还”的原则管理，科技局委托融资担保公司管理运营并签订《资金委托管理运营协议》，由融资担保公司按照《“科技创新贷”业务合作协议》规定，将资金存入合作银行专用账户。

**第六条** 业务合作银行由科技局联合融资担保公司共同遴选，各业务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存款额度根据业务量决定，三方在签署《“科技创新贷”业务合作协议》后开展“科技创新贷”业务。

**第七条** 合作银行对专户中的资金按约定支付利息，该利息收益归属专用账户，纳入风险补偿资金池，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合作银行需按季度结息，并向融资担保公司通报每季度利息收益，融资担保公司将各合作银行利息收益统一汇总报科技局，科技局有权对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第三章 融资业务范围及费用

**第八条** “科技创新贷”仅为法人客户提供 1 年期以内（含）流动资金贷款融资业务；单户授信额度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含），对集团性下属多个企业视为同一客户；企业原则上应将贷款用于创新活动或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周转，不得违规挪作他用。对“科技创新贷”支持超过 5 次的企业，鼓励合作银行通过其他信贷产品等方式接续或置换支持，逐年降低该企业“科技创新贷”贷款金额。

**第九条** “科技创新贷”贷款利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差别化定价，原则上按照银

行利率定价办法执行，贷款利率不得超过最近一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20bp。

**第十条** 需要担保增信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不超过其承保金额的 1%收取担保费。

### 第四章 支持对象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科技创新贷”的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

企业应当属于纳入灵武市科技型企业、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培育体系中的企业，即有效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满足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2%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标杆企业、领军企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1.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均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企业无参与民间融资行为，完税记录良好，按期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披露企业年度报告；

3.生产经营相对稳定，实际盈利或预计可实现盈利；

4.在合作银行辖属分支机构开立结算账户；

5.申请时不在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影响期内，未处在科研失信惩戒期；

6.企业应当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 第五章 贷款申报与审核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贷款时，应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以下基础资料：

（一）灵武市“科技创新贷”贷款项目申报书；

（二）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申报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纳税申报表；

(四)近一月内企业征信报告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征信报告、信用中国报告；

(五)科技局、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企业向科技局提交贷款申请书，科技局核查其是否为有效期内的科技企业，并由会议研究是否推荐，对于同意推荐的项目，向融资担保公司出具《关于“科技创新贷”同意推荐贷款项目的通知》。

**第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对经科技局推荐申报的企业收集基础资料，开展贷前调查，核实企业是否正常经营、是否存在影响正常经营的行政处罚、未决诉讼或未执行完毕案件，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重大债务纠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支持，根据企业实际需求确定贷款额度、是否需要担保措施等内容。融资担保公司审保后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向合作银行出具《担保意向书》。

**第十五条** 合作银行在收到《担保意向书》后，应及时对企业做尽职调查及贷款审批。合作银行、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及反担保人等签订借款合同、委托担保、保证、反担保等有关合同，融资担保公司应及时办理反担保各项登记手续。各项业务手续完结后，由融资担保公司向合作银行出具《放款通知书》，合作银行在收到《放款通知书》后按约定向企业放款，并向融资担保公司出具《放款通知回执单》，融资担保公司在收到《放款通知回执单》后向科技局出具《放款汇总表》。

**第十六条** 对未出具“科技创新贷”同意推荐贷款项目通知的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不得提供涉及“风险补偿资金”的《担保意向书》，融资担保公司及合作银行不得办理贷款。合作银行未收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放款通知书》或未按《放款通知书》要求放款的，“风险补偿资金”不予补偿，所产生的风险及责任均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

## 第六章 风险补偿及追偿程序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银行按照7:3的比例共同承担风险。“风险补偿资金”按照出资金额对“科技创新贷”业务承担有限责任。“风险补偿资金”仅对贷款本金损失进行补偿，利息损失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

贷款企业在贷款期内被并购重组的，其还款责任由并购重组后的企业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贷款风险，或国家相关金融政策调整，按国家相关金融政策办理，“风险补偿资金”不予补偿。

**第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及合作银行负责贷后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贷后管理及风险防控，原则上按季度进行贷后管理，监控企业现状及变化趋势，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控，分析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并在必要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避免风险的形成。双方对发现的风险因素要相互反馈，并及时书面告知科技局。贷款期间，如出现贷款企业经营困难暂时无力偿还贷款的，各方应积极协商进行救助。

**第十九条** 企业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合作银行应及时通知科技局和融资担保公司，并由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各自启动担保履行措施及其他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减少损失，如因任意一方懈怠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全

部责任。

**第二十条** 当企业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偿付贷款本息时,合作银行在贷款逾期次日书面通知融资担保公司,贷款逾期满 60 天仍未收回的,合作银行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并向融资担保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补偿申请书;
- 2.不良贷款情况报告;
- 3.借款合同、放款凭证、贷款发放以来的贷后管理报告。

融资担保公司在收到风险补偿申请材料后,于 5 日内对申请材料完整性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实地走访贷款企业了解不良贷款形成原因、还款计划等情况,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和补偿意见报科技局、财政局、国资中心,于 30 日内完成审核及批准程序,从“风险补偿资金”中按照逾期贷款本金的 70%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补偿的项目,贷款企业仍承担该笔贷款的最终还款责任。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应积极履行追偿职责,按照责任分担比例分别进行追偿,不得因风险补偿而弱化应尽的清收和追偿职责。融资担保公司应与合作银行加强配合,对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加强监管,通过法律程序追偿欠款、处置抵质押物,追回资金。不良贷款处置追回金额在扣除相关追偿处置费用后按风险责任比例分配及时返回原补偿资金账户中。融资担保公司及合作银行应分别设立“科技创新贷”风险补偿工作台账,如实记录并定期核对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追偿资金返还等事项,及时书面告知科技局、财政局、国资中心。

**第二十二条** 建立贷款风险叫停机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暂停“科技创新贷”新增业务的办理,妥善做好存量业务和风险化解工作:

(一)“科技创新贷”业务整体补偿金额达到风险补偿资金池总额的 35%时;

(二)相关政策调整,“科技创新贷”业务需要同步调整的。

##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科技局对“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加强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建立“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台账,每季度向科技局书面报告贷款业务相关情况及《放款汇总表》,每年向科技局书面报送《“科技创新贷”贷后管理报告》。同时对风险资金进行动态管理,鼓励合作银行积极加大信贷资金投放,每年对合作银行做绩效评价报告并将结果书面报送至科技局。

**第二十五条** 合作银行应按照《“科技创新贷”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积极推进业务,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科技局及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根据合作银行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是否合作。合作银行与贷款企业弄虚作假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依法追回资金,取消其合作资格。

**第二十六条** 贷款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银行和融资担保公司有权提前追讨贷款本息,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弄虚作假骗取贷款的;

(二)违反贷款纪律及其他政策规定,挪用或挤占贷款资金或有其他违反贷款用途等行为的;

(三)在日常管理中不配合项目实施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按要求提供完整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材料的。

**第二十七条**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科技创新贷”出现风险补偿时,相关单位及人员已履职

尽责,且在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不予追究责任,不作负面评价。

相关工作人员在“科技创新贷”业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科技创新贷”业务的审批、发

放、收回、贷后管理等按合作银行和融资担保公司的相关规定及《“科技创新贷”业务合作协议》进行,科技局予以监督。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灵武市“科技创新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灵政办发〔2021〕72号)同时废止。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分工及民生“十心”实事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也是我市经济总量突破千亿的决战决胜之年。市委、市政府立足发展大局,紧扣群众期盼,对全年工作作出周密部署、明确攻坚路径,这既是对全市30万各族群众的庄严承诺,更是我们必须扛起的时代使命。落实好市委、市政府的各项部署要求,是各级各部门的应有之责,是检验初心使命的试金石,更是凝聚发展合力、破解发展难题、实现千亿目标的重要保障,直接关系到灵武的发展势头、民生保障水平和区域竞争力。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十心”实事已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各部门要锚定目标、实干为要,确保任务落实不打折扣、不走过场。**一要扛牢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

志要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落实、靠前指挥,将责任层层传导、精准到岗、落实到人,形成共同推进落实的强大合力。**二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任务与完成时限,健全常态化研判调度机制,逐个节点推进、逐项任务落实,及时研判解决困难问题,全力以赴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三要强化协同联动**,各责任领导和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责任部门要主动牵头抓总、统筹协调,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步调一致,坚决杜绝出现推诿扯皮、各自为战现象。**四要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按规矩、按程序办事,扎实做好产业升级、改革创新、民生保障等领域工作,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应群众关切。

市政府督查室要综合运用专项督查、联合检查、随机抽查及“四不两直”等方式,对重点任

务全程跟踪问效,重点督查责任落实、工作进度、实际成效,对履职不力、工作敷衍的单位或个人将在全市通报批评,相关情况将向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通报,作为年度考核、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

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向责任单位报送进展情况)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12月15日前,将分工落实进展情况书面报送至市政府督查室,可编辑电子版同步报送至市政府督查室邮箱lwszfdc@163.com。涉

及责任领导分工有调整的,按照分管部门职责由相应领导自然承接,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1.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  
2.灵武市2026年民生“十心”实事任务分工方案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

### 一、确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5%左右。

责任领导:马莉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2.市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

责任领导:吴伟

责任单位:工信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3.市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

责任领导:马莉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4.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左右。

责任领导:吴伟

责任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

责任领导:吴伟

责任单位:商投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以上、6%左右。

责任领导:吴伟、孙学福

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着力释放内需潜力,在提振消费扩大投资上实现新突破

### (一)聚力扩大惠民消费

7.释放传统消费活力,常态化开展“约惠灵州”、消费助振兴等系列普惠性消费补贴活动,投放促消费资金1000万元以上,继续推行购房

补贴、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鼓励新百等商超“胖改”升级。

责任领导：葛翔、吴伟

责任单位：商投局、住建局

8.积极拓展特色产品线上销售渠道，培育认证“三品一标”3个以上，力争网络零售额达70亿元、增长7%。

责任领导：吴伟

责任单位：商投局

9.培育消费新业态，发展夜间经济、演艺经济、赛事经济，实施西湖片区文商旅提升项目，举办水洞沟音乐节、灵武好声音等演艺活动，承办全国五人制足球赛、匹克球、“村乒”等体育赛事，为灵武群众免除辖区景点首道门票，有效聚集人气商气烟火气。

责任领导：吴伟、谢韶华、孙学福、马莉

责任单位：商投局、文旅广局、农业农村局、教体局、文投公司

10.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管与维权服务，营造安全、便利的消费环境。

责任领导：马莉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 **(二) 聚力攻坚项目建设**

11.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产业发展趋势，聚焦基础设施、民生补短等重点领域，申报地下管网改造等“两重”、“两新”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30个以上，上争资金37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各副市长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各项目责任单位

12.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立足项目精准度、资金节约度、群众满意度，对重大项目多方案比选、多维度论证，切实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责任领导：马莉

责任单位：发改局

13.开展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提升行动，完善项目“身份证”管理制度，推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预招标等机制，确保飞鹤乳制品深加工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120个基本建设项目上半年全部开工，力争投资完成率75%以上。

责任领导：马莉

责任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各项目责任单位

### **(三) 聚力强化招商引资**

14.坚持全员招商、以商招商、链式招商，发挥骨干企业和招商大使桥梁纽带作用，深耕长三角、京津冀鲁等重点区域，细化完善产业招商图谱，用好要素保障招商法，按图索骥增补壮大绿色食品、现代纺织等主导产业链条，精准布局补齐现代化工、装备制造等领域空白，靶向引进新型材料、绿氢绿醇等领域优质项目，力争全年新签约项目40个以上。

责任领导：吴娟、吴伟

责任单位：高新区、商投局、工信局

15.优化项目落地服务，实行专班推进、专员服务，借力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推动宝来利来生物制剂有机肥、寿光现代蔬菜文化博览园等已签约项目落地开工，确保招商引资到位资金突破140亿元。

责任领导：吴伟

责任单位：商投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项目责任单位

**三、着力完善产业体系，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上实现新突破**

### **(一) 推动能源产业多能互补**

16.统筹传统能源安全保供与清洁能源多元发展，推进鄂尔多斯永利区块页岩气开发，助推双马二矿、丁家梁煤矿等提速建设，加快永利

2×660MW超超临界火电、共享储能等项目建设，力促宁国运二期100万千瓦光伏复合等项目并网发电、中广核离网制氢等绿氢项目开工，积极对接引进制氢制醇项目，构建“稳煤、强光、增氢、促醇”协同格局。

责任领导：吴娟、吴伟、孙学福、马莉

责任单位：高新区、发改局、商投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

### （二）做强绿色食品产业链群

17.深耕牛奶、粮食、果蔬、肉品等领域精深加工链条，拓展布局婴幼儿配方奶粉、功能性饮料、营养保健品、宠物饲料等细分赛道，支持蒙牛、飞鹤、富杨、亿美、优乳等重点企业研发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产能布局、扩大生产规模，力促华信达万吨果蔬汁浆、丽阳生物聚谷氨酸、宁沈啤酒等深加工项目落地建设，力争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74%、绿色食品产值突破50亿元。

责任领导：吴娟、吴伟

责任单位：高新区、商投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

### （三）壮大现代纺织产业规模

18.以高端化引领、集群化布局为主线，推动重点企业技术创新、设备更新和智能化改造，支持新澳、舜昌等龙头企业强化研发设计与品牌运营，力促育英针织染整一体化、双锋300吨山羊绒等项目落地建设，不断丰富壮大现代纺织特色产业集聚区，力争产值突破30亿元。

责任领导：吴娟、吴伟

责任单位：高新区、工信局

### （四）提升循环经济产业能级

19.围绕传统优势筑基、新兴领域拓维，攻坚提速富鑫二次资源综合利用、恒业多金属回收等项目，拓展固废综合利用、光伏组件拆解等新兴回收利用领域，推动骏坤固废综合利用、九川

风机叶片回收利用、杰瑞锂光风回收处理等项目建设，力争产值突破15亿元。

责任领导：吴娟、吴伟

责任单位：高新区、工信局

### （五）加快现代化工产业起步

20.全力推进灵州化工产业园公辅设施和场外运输道路建设，科学调整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完成园区正式认定及安全风险等级降级。依托充沛绿电资源、区域原料优势，重点发展绿氢耦合煤化工、油气化工等领域，推动化工产业链高端化延伸、绿色化发展。

责任领导：吴娟、吴伟

责任单位：高新区、工信局

### （六）促进特色产业量质齐升

21.升级赋能商贸物流产业，积极融入银川空港型物流枢纽建设，实施西域沃土特色农产品流通集配中心等6个现代商贸流通试点城市建设项目，加快临港铁路专用线、绿色物流和充电设施等项目进度，配合推进河东机场四期改扩建、银川AI交通车路云一体化建设，力争引进京东仓储项目。

责任领导：吴娟、吴伟、孙学福、马莉

责任单位：高新区、商投局、发改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临河镇

22.丰富提升文化旅游产业，聚力打造“一圈两区三带多景”文旅格局，保护修缮灵武窑址、明长城，提标改造长流水景区、恐龙馆旅游道路，深度开发古枣溪园、梧桐乡野，建成运营宁夏长城非遗展览馆，创建水洞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丰富拓展水洞沟北疆天歌、星空露营基地等沉浸式体验场景。

责任领导：葛翔、马莉

责任单位：文旅广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文投公司

23.谋划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围绕新能源、农机、建材等领域，为周边区域生活生产提供装备支撑，推动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

责任领导：吴 伟、马 莉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商投局

24.加快培育新型材料产业，发展新型工业合金和高性能功能纤维等材料，力促昆工新型铅炭储能电池投产、恒泰科技锂电池制造签约落地。

责任领导：吴 娟、吴 伟、马 莉

责任单位：高新区、发改局、工信局、商投局

25.前瞻布局数智经济产业，聚焦数字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全产业全链条深度融合应用，支持企业智改数转，推动九川智算科创谷建成投运，加速数字经济聚势蝶变。

责任领导：吴 伟、马 莉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商投局、科技局

**四、着力推动改革创新，在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上实现新突破**

**(一)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26.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健全多渠道政企沟通机制，定期举办助企纾困集中办公会、政银企恳谈会，对企业用工、融资等难题动态收集、全程跟踪、限时办复，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发展。

责任领导：吴 伟

责任单位：工信局

27.深化行政审批服务制度改革，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范围，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模式，推动90%以上高频事项智慧易办、项目审批提速10%以上。

责任领导：吴 伟

责任单位：审批局

28.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有效提升资金配置效率。

责任领导：吴 伟

责任单位：财政局

29.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选优配强管理队伍，让国企筋骨更强、活力更足。

责任领导：吴 伟

责任单位：国资中心

**(二) 强化科技创新赋能**

30.建强创新平台体系，探索建立科技成果阅海湾科创港孵化、灵武转化机制，支持蒙牛乳业、金太阳药业申报自治区级研发平台。

责任领导：吴 娟、吴 伟

责任单位：高新区、工信局、科技局

31.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施重点科技项目5个以上，攻关粗纺毛纱条多色复合、生鲜乳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持续壮大高产奶牛核心种群、滩羊多胎品系养殖规模，支持特色经济林争创国家级种质资源库，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技术合同成交额均增长10%以上。

责任领导：吴 伟、马莉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

32.深化创新企业梯次培育，支持企业“组团出海”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5名以上，培育科技创新团队2家，新增创新型标杆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

责任领导：吴 伟、孙学福

责任单位：工信局、商投局、人社局、科技局

**(三) 促进要素高效配置**

33.持续开展“四闲”专项整治，探索招商推介、协议转让、委托运营等多元化存量资产盘活模式，破解闲置校舍、房产等资产闲置困局。

责任领导：吴 伟

责任单位：国资中心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局、教体局

34.稳步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培育和发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有序推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

责任领导：吴 伟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35.支持中科环保等4家企业申报节能降碳项目，积极争取自治区工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数字化转型试点县资金支持，降低企业技改成本。

责任领导：吴 伟、马 莉

责任单位：发改局、工信局

36.巩固“六权”改革成果，盘活低效工业用地，推广弹性供地模式，建立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清单，压缩优化土地审批时限。

责任领导：孙学福

责任单位：市委改革办、自然资源局

37.健全水权指标市场化交易体系，实施养殖基地人畜饮水连通工程。

责任领导：孙学福

责任单位：水务局、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

38.加快推进临港、现代纺织、灵州化工产业园蒸汽管道建设，探索绿电直连，推动高新区纳入绿电保障范围，降低用地、用水、用能等综合成本，着力打造区域性投资兴业首选之地。

责任领导：葛 翔、马 莉

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高新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工信局

五、着力促进城乡融合，在推动区域联动发展上实现新突破

### （一）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39.聚焦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开展城市服务管理提升年行动，拆改重点区域老旧房屋，新建公租房、保租房，集中供暖改造30万平方米以上，为龙凤佳苑、东塔家园等5个小区加装电梯，持续推进完整社区试点创建。

责任领导：葛 翔

责任单位：住建局、街道办

配合单位：东塔镇、城投公司

40.进一步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实施换热站改造、城镇污水再生利用等项目，更新四类管网173公里，分期分步升级29条老旧街区基础设施，打通学苑路延伸段等断头路，新建兴唐街立体停车楼。

责任领导：葛 翔

责任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41.推行停车场先离场后付费无感支付。

责任领导：吴 伟

责任单位：文投公司

42.争创全国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

责任领导：孙学福

责任单位：交通局

43.深入推进“五化”工程，定期开展市容管理、绿化管养、市政维护、路灯维修、环卫保洁专项整治，提标改造枣博园、兴唐苑，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责任领导：葛 翔、孙学福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

### （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44.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改造高标准农田1.4万亩，推进现代化灌区、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力促中粮家佳康种猪养殖项目开工建设。

责任领导：吴 伟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商投局、水务局、  
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

45.培育壮大特色种养、农文旅融合等富民产业，丰富完善农业订单、股份合作、劳务服务等多元利益联结机制，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培育致富带头人、高素质新型农民 150 人，新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0 家，有效利用已收回 1.3 万亩长庆油田土地，促进村集体经济收入与农民收入同步提升。

责任领导：吴 伟、孙学福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46.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新改建农村公路 40 公里。

责任领导：吴 伟、孙学福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47.加快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等项目。

责任领导：孙学福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48.建设塞上江南和美乡村 20 个。

责任领导：吴 伟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49.将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探索劳务移民增收新路径，实施泾兴村设施温棚、长枣产业延链补链等帮扶资金项目，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责任领导：吴 伟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50.力争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

责任领导：吴 伟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 （三）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51.构建灵武与宁东产业协同发展模式，共享科技、人才、招商资源，错位承接宁东基地产业外溢，打造宁东生活服务保障基地。

责任领导：吴 伟、马 莉

责任单位：商投局、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

52.加快垦地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大人力、资金、技术支持力度，推动规划有机衔接、设施一体布局、服务共建共享。

责任领导：吴 伟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自然资源局、工信局、交通局、民政局、发改局、水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53.深化拓展银川高新区与合肥等高新区合作，积极引进新项目、新技术，共建伙伴园区。

责任领导：吴 娟

责任单位：高新区

54.加强与银川综保区、苏银产业园合作，探索北接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开区、南联太阳山工业园联动发展路径，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产业互补升级。

责任领导：吴 娟

责任单位：高新区

六、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在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上实现新突破

### （一）提高就业服务水平

55.坚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加大稳岗扩岗支持力度，顶格落实创业贴息贷款、务工交通补贴等扶持政策，全流程挖掘政府投资

项目和已落地招商引资项目用工需求，举办“春风行动”、“直播带岗”等招聘活动30场次以上，力争全年新增创业实体超300个，城镇新增就业26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5万人次以上。

责任领导：吴伟、孙学福

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56.加强特殊困难群体就业托底帮扶，支持发展残疾人手工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助农就近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560个“点对点”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责任领导：谢韶华、孙学福、马莉

责任单位：残联、发改局

配合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57.优化就业服务生态圈，加大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治理力度，落实灵活就业和新就业群体参保政策，组织订单式、定岗式职业技能培训1500人次以上，开通“就业直通车”定制班线，让每一名劳动者都能依靠努力奋斗创造幸福生活。

责任领导：孙学福

责任单位：人社局

### （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58.坚持以教育之力厚植群众幸福之本，提升改造二小、六中等9所学校教学、食宿及运动场所，建设嵌入式青少年活动中心，开展午休制学校试点。

责任领导：谢韶华

责任单位：教体局

59.继续争取社会力量捐助教育基金300万元，加大退休骨干教师返聘力度，建立新任教师“青蓝结对”跟岗培训、骨干教师专题研修、名

师课题引领、首席教师辐射带动分层培育机制，培育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30名以上。

责任领导：谢韶华

责任单位：教体局

60.创新“企业订单+岗课赛证+中职贯通”职业教育培养模式，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3个。

责任领导：谢韶华

责任单位：教体局

61.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推进中考改革提升普通高中录取率，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完善合作办学考核机制，做强体育特色学校，打造“一校多品”体育特色。

责任领导：谢韶华

责任单位：教体局

62.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鼓励家长入校跟班听课，开设寒暑期“爱心托管班”80个，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让每一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责任领导：谢韶华

责任单位：教体局、团委

### （三）提高公共卫生水平

63.坚持把维护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突出位置，加强医疗设施建设，整合县域医疗信息平台，打通公立医院信息壁垒，探索引进硼中子俘获治疗技术，改造搬迁妇幼保健院、水木灵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更新检验、诊疗等核心医疗设备。

责任领导：谢韶华

责任单位：卫健局

64.加强医护队伍建设，分级分类选派优秀医生赴区内外优质医院学习进修，培育基层全科医生、资深医师10名以上，引进紧缺专科骨干、名医专家30名，打造国家级名中医工作站。

责任领导：谢韶华

责任单位：卫健局

65.探索与知名三甲医院建立远程会诊、专家定期驻点诊疗合作机制,强化慢性病筛查与早诊早治,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让每一个就医期盼变为实实在在的健康获得感。

责任领导：谢韶华

责任单位：卫健局

#### **(四)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66.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托育服务园、东塔综合养老中心建设,提升改造老年养护院、第二敬老院、残疾人康复中心,谋划建设社区残疾人康复站、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织密织牢社会保障服务网。

责任领导：谢韶华

责任单位：卫健局、民政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东塔镇、残联

67.加大政策援助力度,推进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有机衔接,落实育儿补贴等政策,推广全民公益价体检、60岁以上群体医保缴费、婴幼儿托育等补助政策,免费为全市群众接种流感疫苗、为适龄儿童接种水痘疫苗,代缴特殊困难群体社会养老保险,提高孤儿津贴、特困供养人员补贴标准,让每一名群众生活更安心更踏实。

责任领导：谢韶华

责任单位：卫健局、民政局、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团委、残联、妇联,各有关部门、各乡镇

**七、着力筑牢安全屏障,在提升综合治理能力上实现新突破**

#### **(一) 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68.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巩固深化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等6个“一件事”全链条整治成果,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打造城

市生命线智慧平台,筑牢“六位一体”防护体系,坚决打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

责任领导：葛翔、李明

责任单位：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69.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机制,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仓库,规范化改造6个应急避难场所,实施双毛头流域系统治理、森林防火火灾装备提升等项目,增强地震、山洪、森林草原火灾等综合防治能力。

责任领导：葛翔、孙学福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70.健全“打防管控建宣”协同机制,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电诈、传销、盗窃、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安全稳定、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

责任领导：李明、马莉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 **(二) 提升生态治理效能**

71.高质量完成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扎实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并进。

责任领导：孙学福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72.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进第二污水厂工艺改良等项目建设,确保城乡污水处理率分别达100%、70%。

责任领导：葛翔、吴伟、孙学福

责任单位：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

73.强化大气污染协同防控,狠抓扬尘管控、秸秆禁烧和臭氧防治,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支持东义镁业、银星电厂等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力争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3%。

责任领导:吴伟、李明、孙学福

责任单位:公安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74.持续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固体废物三年专项整治,加大养殖基地环保问题整改力度,实施黄河“几字弯”生态保护修复、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国土绿化等重大工程,加快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确保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保持在70%以上。

责任领导:葛翔、吴伟、孙学福

责任单位:工信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养殖业发展服务中心

### (三)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75.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落实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逐步解决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

责任领导: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各乡镇(街道)

76.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推动综治中心标准化运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推广志愿服务积分制模式,加强社工队伍、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引导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积极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基层“末梢”向治理“前哨”转变。

责任领导: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社会工作部,各乡镇(街道)

77.深化文明素养提升、网络空间综合治理,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

责任领导:各副市长

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网信办、统战部

### 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

78.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体现到推动发展、改善民生的具体行动中,用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成果诠释绝对忠诚。

责任领导:刘磊

责任单位:政府办

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 (二)尊法用法促善治

79.一体推进法治灵武、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发挥“1+5+1”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落实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确保各项决策于法有据、科学民主、高效可行。

责任领导:李明

责任单位:司法局

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80.深入推进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深化“两轻一免”清单适用。

责任领导:吴伟、李明

责任单位:司法局、工信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各执法部门

81.强化权力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监督,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让权力始终在

阳光下运行。

责任领导：葛翔

责任单位：政府办

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 （三）心系群众办实事

82.始终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主动倾听、广泛收集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重点领域的急难愁盼，深化拓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成果，高质量办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和60件民生“十心实事”，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质效，让群众获得感在“雪中送炭”中成色更足、幸福感在“实事办实”中底色更暖。

责任领导：葛翔

责任单位：政府办、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 （四）正风肃纪葆本色

83.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大力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持续深化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斩断权力寻租“利益链”，筑牢拒腐防变“防火墙”。

责任领导：刘磊

责任单位：政府办、发改局

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84.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债务，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以勤俭之风涵养清廉正气。

责任领导：吴伟

责任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

## 附件2

# 2026年民生“十心”实事任务分工方案

### （一）交通畅行“顺心”实事

1.提升改造农村公路40公里。打通学苑路至怀远街断头路。新改建恐龙化石馆旅游道路。维修城乡主干道路路灯。

责任单位：交通局、综合执法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2.规范停车场管理，推行停车场先离场后付费无感支付模式。

责任单位：文投公司、东塔镇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公安局、住建局

3.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善21

条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优化完善全市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电动车智能监控系统，提高头盔佩戴率，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责任单位：交通局、公安局

### （二）幸福宜居“舒心”实事

4.开展移动网络“信号升格”行动，新建5G基站80个。

责任单位：工信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街道办

5.建设隆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城区街道综

合养老服务中心、临河镇养老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街道办、临河镇

配合单位：民政局

6.开展传销违法犯罪专项打击行动，有效警情同比下降30%。

责任单位：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东塔镇、街道办

7.修缮改造灵州购物中心楼梯、卫生间、破损地砖等设施，提升群众购物体验。

责任单位：商投局、住建局

8.对苦水河等14片重点流域水环境开展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水务局

9.提升改造枣博园、兴唐苑、灵州广场等公共区域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

10.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基地、垃圾集中压缩站，提升改造公共卫生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

11.在泾灵北村等乡村主干道及温棚园区配备安防设施设备。

责任单位：各乡镇

12.承办“村乒”等国家级“村+”系列活动。实施卫生厕所改造、污水垃圾治理等以工代赈项目，完善数字乡村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美丽乡村20个。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文旅广局、融媒体中心、工会

13.推动快递企业合作，实行快递分拣、仓储、配送流程统一化运作，提升快递服务质效。

责任单位：交通局

14.在湖滨花园、东升苑等老旧小区建设新

能源充电桩。

责任单位：国资中心、住建局

配合单位：文投公司

### (三) 休闲健身“悦心”实事

15.建成全民健身中心，维修改造篮球场、乒乓球等运动场所。周末和节假日期间，部分中小学面向群众免费开放体育场馆。

责任单位：教体局

16.在灵州大道、嘉源街等5条市区主干道建设健身步道。

责任单位：住建局

### (四) 富民增收“稳心”实事

17.建设崇兴镇、郝家桥镇高标准农田1.4万亩。推进现代化灌区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18.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郝家桥镇

19.开展“约惠灵州”系列活动6场次，发放各类惠民促消费资金1000万元。

责任单位：商投局

20.培育创业实体300个以上，开展各类技能培训3000人次以上，组织招聘活动30场次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5万人次以上，城镇新增就业2600人以上。

责任单位：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21.改造崇兴镇等农贸市场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

22.实施郝家桥镇、白土岗乡、马家滩镇、梧桐树乡渠道砌护项目。

责任单位：郝家桥镇、白土岗乡、马家滩镇、梧桐树乡

#### **(五) 优质教育“连心”实事**

23.完善学校基础设施，改善第一中学校舍环境，改造第三小学、第四小学、第六小学、第七小学运动场，建设第六中学宿舍楼和科技楼。

责任单位：教体局

24.购买中小幼儿园后勤服务。持续推进基础教育优化布局调整工作，在第十一小学开展午托服务。组织家长入校听课活动。

责任单位：教体局

25.加强学校餐厅监管，发放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餐补每人每天4元。为城区部分小学的学生提供午餐补助，开展午休躺椅服务试点。为全市参加晚自习的初中生提供每人每天不少于4元的晚餐补助。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

26.指导普通高中、职中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开展校园防艾护苗行动，加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净化行动。开设普法课程。

责任单位：教体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团委、卫健局、文旅广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

27.开展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护航行动，为全市初中及以上学生心理健康进行普适性快速筛查。

责任单位：教体局、卫健局

28.开办第十五幼儿园、建设嵌入式青少年活动中心，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常态化开展服务活动。

责任单位：教体局、民政局

29.在寒暑假开设80个爱心托管班。

责任单位：团委

30.保障符合条件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专门（矫治）教育有关费用。

责任单位：政法委

配合单位：教体局、公安局

31.筹措各类资金1000万元，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教育基金。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教体局

配合单位：团委、民政局

#### **(六) 看病就医“安心”实事**

32.加大补贴力度，开展168元公益价格体检，让全市群众享受价值1200元体检项目服务。

责任单位：卫健局

33.投入6000万元为全市公立医院采购医疗设施设备。

责任单位：卫健局

34.投入4000万元建设智慧医疗一体化管理平台，打造智慧医院。

责任单位：卫健局

35.升级改造灵武市妇幼保健院。

责任单位：卫健局

36.免费为糖尿病患者进行“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筛查及治疗。免费开展农村妇女、城镇无业、灵活就业及低收入妇女“两癌”筛查。免费为产后42天至6个月和35岁以上患有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的低收入女性筛查、评估及康复治疗。为适龄儿童免费接种水痘疫苗，为全民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发放产妇补贴。

责任单位：卫健局、医疗保障局

37.建设水木灵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卫健局

**(七) 文化惠民“润心” 实事**

38.利用城墙内部及周边闲置资源，建设群众文化活动中心。

责任单位：文旅广局

配合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39.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文艺演出120场次，举办灵武好声音活动，在重要节日开展文旅活动。

责任单位：文旅广局

配合单位：融媒体中心

40.为全市居民免除灵武市景区首道门票。

责任单位：文旅广局

配合单位：国资中心

**(八) 社会保障“暖心” 实事**

41.在集中缴费期，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60岁以上城乡居民每人补助100元。

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局

42.发放各类慰问金2000万元。为社会救助对象、60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责任单位：民政局

43.构建残疾人康复“1+2+N”模式，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新建镇河塔社区、水木灵州社区残疾人康复站，开展上门康复服务活动。开发100个残疾人公益性岗位。

责任单位：残联

配合单位：卫健局、民政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44.为城乡外出务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铁杆庄稼保”，为困难群众代缴养老保险。

责任单位：人社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45.开展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快检3000批次以上，保障食药安全。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46.探索实行城乡特困人员水电气价格优惠免申即享。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民政局

47.统筹资源、加大力度，对特殊群体（残疾人、困难妇女、困难青少年等）分类分级、一户一策，开展专项救助帮扶行动。

责任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残联、妇联、团委

48.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应援尽援。

责任单位：司法局

49.为全市群众购买巨灾保险。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50.实行公益性墓地新下调价格。投入使用灵武市殡仪服务站。

责任单位：民政局

51.为现代纺织产业园、临港产业园修建2条总长26公里蒸汽管道，降低企业蒸汽使用成本50%左右。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高新区、工信局

52.降低马家滩镇、白土岗乡工业、养殖业、生活用水水费。

责任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

**(九) 老幼养育“贴心” 实事**

53.建成灵武市托育园、社区嵌入式托育机构，增加托位100个；对自治区认定的普惠托育机构发放托育补贴，实施托育降费行动。

责任单位：卫健局

54.按照“明厨亮灶”规范标准，维修改造农村老饭桌41个，配套采购餐厨设施设备。

责任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

55.对6岁以下儿童免费矫治Ⅲ类错颌畸形，为全市符合条件的青光眼、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复明手术。

责任单位：卫健局

56.实施老年人护理试点服务，老年养护院收费价格下调20%。

责任单位：民政局、卫健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

**（十）住房保障“遂心”实事**

57.维修改造11条街道老旧街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西湖人家等3个停车场。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

58.维修改造龙辰苑、西子小区等老旧小区基础设施。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

59.扩增灵馨苑、龙翔苑等小区集中供暖面积30—50万平方米，改造灵州花园二期等小区供暖、供水管道。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街道办

60.向购房群众发放购房补贴。

责任单位：住建局

配合单位：商投局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2号

各有关单位：

《灵武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0年）》已经十八届市人民政府2025年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灵武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修订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事业单位:

(此件依申请公开)

《灵武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  
造实施方案(修订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12个 应急预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5号

各乡镇(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  
位:

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

《灵武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灵武市  
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灵武市大面积停  
电事件应急预案》等12部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

附件:1.《灵武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灵武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

- 下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灵武市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灵武市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5.《灵武市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6.《灵武市交通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7.《灵武市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 8.《灵武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9.《灵武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 10.《灵武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 11.《灵武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 12.《灵武市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领域事故应急预案》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相关单位:

《灵武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6年第4次(十八届第1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健康水平,及时发现潜在的健康风险,根据《关

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宁组通〔2021〕60号)要求,结合我市

实际,拟对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在编在岗及离退休干部职工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切实增强干部职工健康管理意识,通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在编在岗、离退休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干部职工健康保障水平,为推动灵武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 二、体检范围

全市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包含四级调研员)、在编在岗及离退休干部职工(含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含区直属单位)。

### 三、体检机构

体检指定机构为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

### 四、体检项目及标准

(一)体检项目。为进一步满足干部职工健康需求,科学设置体检项目套餐5个,其中: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包含四级调研员)可选套餐2个,在编在岗及离退休干部可选套餐3个,体检项目分为必选项和选检项。(详见附件)

(二)体检费用标准。按照《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宁组通〔2021〕60号)中“自治区在职在岗、离退

休干部职工体检经费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各市、县(区)可参照执行,体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拟将体检经费标准明确如下: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包含四级调研员)体检标准不低于2000元/人/年,在编在岗及离退休干部体检标准不低于1000元/人/年,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年初按照预算总额的50%预拨。每年体检标准及经费保障标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 五、实施步骤

每年1月上旬开始,至当年9月底结束,共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前期准备阶段(每年1月底前)。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其中:市委组织部负责提供全市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包含四级调研员)总数及名单;市委编办负责提供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最新在编在岗干部职工编制数;市人社局负责提供全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总数及名单;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全市在编在岗职工及离退休干部体检资金的测算、拨付及审核工作;市审计局配合做好年终拨付资金审核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统筹协调体检套餐制定、体检名额分配工作进度统计上报及体检机构任务分配等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每年8月底前)。一是做好人员信息核定与报送工作。各单位将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核定无误后的人员

信息(含电子版、纸质版)提供至相应体检机构。若出现现实有人员数与系统不符情况,应重新报请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审定,并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提交至市卫生健康局。同时,各单位负责督促本单位符合体检要求人员按时参检。**二是规范体检流程管理。**各体检机构负责将参检人员信息录入体检信息系统,干部职工凭本人身份证、体检卡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医疗机构体检。体检机构须核对身份证信息,核对无误后进行体检登记。体检结束后,应在2周内组织专业医师完成结果分析、出具体检报告,提出疾病防治建议,形成电子健康档案直接反馈至各机关事业单位。每月向市卫生健康局报送体检人数及工作进展情况。

**(三)总结审核阶段(每年9月底前)。**各体检机构完成体检任务后,汇总实际体检人数和结果,形成年度体检工作报告报送市卫生健康局审核。审核无误后,由市卫生健康局上报市财政局申请开展资金审核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审计局、市卫生健康局对年度健康体检工作进行审核,依据审核结果据实拨付剩余资金。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实施健康体检是体现组织关怀、保障干部队伍活力的重要举措,事关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体检单位、体检范围、项目标准和时间节点,认真做好本单位人员的组织动员和信息核实工

作,确保应检尽检、不漏一人。要准确提供本单位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和基本信息,及时与指定体检机构对接,协助体检机构做好体检日程安排,保障体检工作有序推进。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市卫生健康局要切实履行牵头抓总职责,持续优化体检流程,合理安排体检任务,督促各体检机构及时反馈体检结果、开展健康咨询和健康教育,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各参检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积极配合做好人员组织、协调联络等工作,及时解决体检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公开透明。**市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健全体检工作监督机制,畅通意见反馈渠道,认真受理干部职工在体检过程中的投诉举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要督促各体检机构严格规范操作,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健康体检服务质量。投诉举报电话:0951—4025322,邮箱:lwwsj\_bgs@163.com.

附件:灵武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项目表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武市 2026—2028 年 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8号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林场：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灵武市 2026—2028 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 2026—2028 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有效治理农田“白色污染”，切实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模式，建立完善残膜回收、项目补贴、政府监督和市场运作的残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力争到 2028 年全市残膜回收率达到 92% 以上。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坚持政府推动、

企业带动、农户参与、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通过财政扶持补贴的方式，探索回收利用方式，推进农用残膜回收利用。

**（二）加强监督，应收尽收。**加强农膜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农膜质量，强化残膜污染监督，建立回收台账，坚持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农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三）强化重点，机艺结合。**以提高农用残膜回收利用为关键，推广农户使用加厚膜和全生物可降解膜技术，加快构建以机械化捡拾为支撑的残膜回收体系，强化服务能力，为残膜回收利用提供支撑。

### 三、主要内容

**(一)示范推广可降解农膜新技术。**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大力推广可降解农膜,控制和逐步消除残膜污染。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农资经销网点出售不达标农膜,严格地膜使用标准,不得使用厚度小于0.010mm的农用地膜,降低残膜回收难度,提高残膜回收率。

**(二)加大政府补贴力度。**充分利用自治区、银川市及本级财政惠农补贴项目资金,加大农用残膜机械化捡拾、回收点建设、残膜回收、加工利用等补贴。出台奖励政策,增加残膜回收机具购置补贴,鼓励单位与个人回收残膜,扶持开展机械回收、农户捡拾、回收点收购等市场运作的残膜回收利用。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充分利用报纸、广播、微信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印发宣传资料、悬挂横幅等方式,多渠道、深层次宣传农田“白色污染”的危害性、严重性,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农民主动开展残膜回收交售,避免土壤污染。

**(四)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各乡镇、农林场严格按照我市农膜使用和回收工作要求,加强网格化管理,建立农膜使用台账和残膜回收台账,积极探索残膜回收模式,完善残膜回收管理制度,强化残膜回收管理机制。

**(五)加强督查,确保实效。**农业农村局采取不定期方式,对各乡镇所辖行政村残膜污染防治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排查田间地头、村庄道路、沟渠河道等区域残膜飘挂、裸露散落等问题,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明

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对整改不到位、推进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以严督实查推动残膜回收利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确保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有序开展,成立灵武市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吴 伟 |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
| 副组长: | 谢 刚 |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杜志洋 | 银川市生态环境灵武分局局长 |
| 成 员: | 杨 洁 | 市财政局局长        |
|      | 周小华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 杨东旺 | 东塔镇镇长         |
|      | 吕慧兵 | 崇兴镇镇长         |
|      | 保 元 | 郝家桥镇镇长        |
|      | 李自荣 | 临河镇镇长         |
|      | 杨灵福 | 马家滩镇镇长        |
|      | 王冠涛 | 梧桐树乡乡长        |
|      | 马 岱 | 白土岗乡乡长        |
|      | 马兴国 | 白芨滩管理局副局长     |
|      | 潘 玲 | 灵武园艺试验场副场长    |
|      | 何世雄 | 大泉林场场长        |
|      | 李 伟 | 北沙窝林场场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谢刚同志担任,负责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残膜回收利用督导检查、技术服务、考核验收等工作。

**(二)强化管理,保障运行。**按照“谁使用、谁清除、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加强农用残膜回收。各乡镇应负责动员群众积极捡拾交售,做

到应收尽收，确保沟渠、路边、田间无残膜污染现象，严禁焚烧和填埋残膜。鼓励地膜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到废旧农膜回收工作中，逐步形成回收良性机制。

**（三）落实责任，通力协作。**残膜回收利用是一项社会公益性事业，需要各有关部门及乡镇全力配合，协同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工作措施。环保部门根据《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负责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争取和筹措资金，保证资金投入。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我市农资经销网点的监督管理，对农膜厚度达不到0.010mm的销售行为，按照相关法律和法规予以惩处。各乡镇（农林场）要建立地膜使用台账和残膜回收台账，做好回收网点建设和残膜回收政策宣传，统筹落实残膜回收利用工作。

附件：灵武市2026—2028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细则

## 附件

# 灵武市2026—2028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细则

为确保将《灵武市2026—2028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灵武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 一、重点工作

**（一）营造社会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回收企业要采取有效形式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宣传工作，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农用残膜的危害，积极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广大农民参与捡拾残膜的积极性和遵纪守法意识。

**（二）残膜回收点建设。**2026—2028年，持续支持我市建设残膜回收点。

**（三）开展残膜捡拾。**鼓励引导农膜使用者采取人工捡拾和机械回收方式回收农用残膜，确保做到应捡尽捡。

### 二、补贴标准

1.对新建成并达到验收标准的每个残膜收储点一次性补贴6万元；回收点回收残膜每吨补贴1500元，对回收点向跨县（市、区）加工企业运输上缴的，每吨补贴交通运输费20元。

2.对开展机械回收残膜作业的单位与个人，每亩补贴40元。

3.加工企业对残膜进行加工再生产塑料颗粒、利用残膜制作燃料等，以实际处理量给予补助，每吨补贴200元。

4.对购置残膜回收机具的，每台残膜回收机具补贴资金不得超过机具价格的30%。

5.对使用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的单位与个人，每亩补贴 60 元。

### 三、考核验收办法

#### (一) 考核验收方式

采取实地查看和查阅档案资料两种方式。

#### (二) 考核验收内容及标准

**1.收储点建设。**收储点布局合理，配备专人管理，建立回收台账，收储点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建有料场、地磅、简易工棚，交通便利，符合消防要求，并配备运输车辆等。

**2.回收利用。**各乡镇、农林场及收储点要建立农膜使用和残膜回收台账，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验收人员将对回收点回收残膜数量、账目和农户交售票据严格审核检查，残膜回收数量根据残膜回收点所收交拉运到其加工企业的残膜数量为准。

**3.机械回收残膜。**机械回收残膜作业面积，依据残膜回收机具在北斗卫星农机作业精细化平台或农机精准作业监管与服务系统中的数据确定。

#### (三) 资金兑付方式

以灵武市农业农村局项目验收人员验收结果为依据，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资金兑付。

##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灵政办发〔2026〕9 号

各乡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将灵武市发改局承办的“调整灵武市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决策事项调出目录。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陶建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2026年1月4日会议研究，决定：

陶建龙聘任灵武市公路管理段段长；

罗永峰聘任灵武市农田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何阳聘任灵武市白土岗乡综治中心主任；

吴雨潇聘任灵武市白土岗乡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解聘灵武市

白土岗乡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解聘李仓灵武市公路管理段段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陶建龙、罗永峰、何阳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市人民政府党组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静同志免职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2026年1月27日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高静灵武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灵政千字〔202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2026年3月9日会议研究，决定：

李艳任灵武市司法局白土岗司法所所长；

何伟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家滩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杨斌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崇兴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振兴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白钢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梧桐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土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王天鹏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振兴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家滩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郑静聘任灵武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马龙聘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保护管理科副科长，解聘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甜水河管理站

（分场）副站长（副场长）；

高俊峰聘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甜水河管理站（分场）副站长（副场长），解聘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森林病虫害防疫及生产技术科副科长职务；

李海超聘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森林病虫害防疫及生产技术科副科长，解聘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大泉管理站（分场）副站长（副场长）职务；

李志伟聘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大泉管理站（分场）副站长（副场长），免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规划建设科副科长职务；

康自俊聘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规划建设科副科长，解聘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科研科副科

长职务；

马静聘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灵武市白芨滩防沙林场）科研科副科长；

免去虎琪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梧桐树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解聘王梅玲灵武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李艳、何伟、郑静、马静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市人民政府党组决定任职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灵武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雅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灵政干字〔202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按照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张雅丽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考核符合任职条件，决定正式任命：

张雅丽任灵武市司法局副局长；

马润卓任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柄儒任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荣任灵武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专职副主任；

马涛任灵武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芳聘任灵武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路迪昊聘任灵武市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咎阳聘任灵武市城区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灵武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